

财金视角

中国航天跑出自主创新新路径

李春莲

7月10日,长征十号乙运载火箭在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发射升空,且火箭一子级在海上回收平台被柔性阻拦网稳稳“捕获”,任务取得圆满成功。这不仅是我国首次成功实施运载火箭一子级可控回收,同时也是全球首次运载火箭网系回收,标志着中国航天迈入可重复使用火箭的全新发展阶段。

笔者认为,这一里程碑式的跨越,将为中国乃至全球航天产业的创新突破注入新动能。

其一,彰显中国自主创新底气。长期以来,全球火箭回收的主流技术路线由美国SpaceX的“着陆腿垂直回收”主导,其新一代火箭则探索了“塔架机械臂捕获”方案。此次长征十号乙运载火箭一子级成功回收,向世界展示了第

三条技术路径——“海上网系回收”。通过“箭地协同”,将复杂的缓冲与捕获功能交由海上平台承担,火箭本身得以取消沉重的着陆腿结构,末端落点容错范围也大幅扩大。这证明了中国航天立足自身工业基础与海洋发射条件,走出一条兼具安全性、经济性与创新性的特色发展之路。

其二,破解规模化应用瓶颈。可回收技术是打通商业航天“最后一公里”的关键。火箭一子级占据了全箭制造成本的60%以上,长征十号乙运载火箭一子级的成功回收,意味着未来

从“一次性消耗”到“可重复使用”,长征十号乙运载火箭一子级的成功回收,不仅是一次物理意义上的完美着陆,更是中国航天战略的全面升维

单次发射综合成本有望下降,发射周转间隔可进一步压缩。面对数万颗卫星的组网需求与“占频保轨”的国际竞争压力,可回收火箭为大规模太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经济可行的底层支撑,推动低轨互联网组网、常态化深空探测、太空算力、太空文旅等前沿商业场景加速从概念构想落地为产业现实。

其三,驱动航天全产业链协同升级。从高

端特种材料、自主动力系统到海上回收船舶、测控系统,一条自主可控的完整产业链被彻底激活。

未来,航天企业的研发试错成本有望降低、技术迭代有望提速,全链条、体系化、高附加值的高端产业生态将加快形成。

从“一次性消耗”到“可重复使用”,长征十号乙运载火箭一子级的成功回收,不仅是一次物理意义上的完美着陆,更是中国航天战略的全面升维。

立足全新发展起点,我们相信,未来,中国航天将持续迭代可复用火箭技术、完善航天产

业生态,发挥低成本运力优势,以自主创新破解产业发展瓶颈,奔赴更广阔的星辰大海。



仅靠降价救不了暑期档电影票房

谢若琳

暑期档(6月1日至8月31日)“赛程”近半,电影市场表现平淡。灯塔数据显示,截至7月12日15时,今年暑期档票房收入为28.31亿元,同比下滑8%。回看过去三年,暑期档票房总额持续下行,已从2023年的206.29亿元下滑至2025年的119.66亿元。

不仅是暑期档,今年以来多个热门档期成绩不理想,且压力已传导至业务端。Wind数据显示,今年一季度18家影视院线公司利润总额为3.03亿元,同比下降74.32%,形势不容乐观。头部公司也未能幸免,例如,出品过爆款影片《你好,李焕英》的儒意电影,一季度营收同比下降36.33%,净利润同比下降89.53%。

面对压力,不少片方在暑期档打起“价格战”,有影片的最低发行结算价已降至10元,创近5年新低。例如,《魔方小姐》下调结算标准为:A类(一线城市)19.9元/人次,B类(二三线城市)10元/人次;而此前该片最低结算价为25元。

发行结算价即片方规定影院售票的最低分成基准,影院对外售价不得低于此标准,相当于片方给予影院的“进货价”,在这一基础标准下,影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票价。

过往行业普遍结算标准为A类35元/人次—45元/人次,B类30元/人次—40元/人次。不过,自2025年起,下调结算标准新成常态,目前行业通行标准已统一为19.9元、20元、25元三档,A/B类价差逐步收窄。

结算底价持续走低等现象,折射出发行端的焦虑。笔者认为,仅靠降价策略无法挽救暑期档。一方面,发行结算价下调将直接压缩影院分账收益,对于本已经营艰难的线下影院而言,低价策略进一步加剧其生存压力。另一方面,长期依赖低价策略,易在观众认知中固化“低价等于低质”“降价才值得看”的刻板印象。

电影属于内容驱动型行业,而非价格驱动型行业。当影片叙事陈旧、品质平庸时,降价也不见得会吸引观众;反之,若市场涌现出内容过硬的作品,即便票价维持常态,观众也会心甘情愿地走入影院。因此,降价既不能治标,也不能治本。

笔者认为,片方必须跳出“价格内卷”,转向“价值重塑”,可以从以下几个维度发力。

一是回归剧本深耕,摒弃公式化、套路化的创作模式,以扎实的人物塑造和叙事张力赢得口碑;二是精准捕捉当代大众的情绪共鸣、关注社会议题,使影片与观众产生情感连接,而非悬浮于生活之上;三是优化档期供给结构,避免头部影片过度扎堆热门档期,同时扶持中小成本类型片,丰富悬疑、喜剧、科幻等多题材供给,满足差异化观影需求;四是探索分线发行与精细化营销,根据区域市场特点和观众画像制定差异化宣发策略,而非一刀切地“以价换量”;五是从单一票房经济向多元化消费生态转型,改变过度依赖票房收入的传统模式,加速构建涵盖电影衍生品、IP授权及海内外多渠道版权开发的商业化矩阵,提升抗风险能力。

日前,由国务院国资委牵头组织开展的中央企业“场景万象”专项行动在北京启动,会上发布了首批中央企业十大标志性场景,涉及人工智能、算电碳协同、绿电产储应用、巨型水电工程三维设计平台等领域。此次专项行动是推动央企开放场景、带动产业链发展的政策信号。

场景既是衔接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关键纽带,也是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、实现产业化应用的重要依托。在笔者看来,中央企业主动向社会开放场景资源,有助于国产前沿技术完成实场景验和规模化落地,进而夯实我国新兴产业发展根基。加快中央企业场景培育和开放,有三重深意。

其一,为国产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产品打造创新“试验田”。当前,人工智能、量子科技、商

加快央企场景开放有三重深意

杜雨萌

业航天、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竞争日益激烈,全球科技创新进入活跃期。纵观产业发展历程,一项技术从研发成果转变为成熟产品,离不开技术攻关与场景落地。在此过程中,谁能够依托真实应用场景补上技术短板、理顺商业模式,谁就能在新一轮产业竞争中抢占先机、掌握发展主动权。

长期以来,科技成果转化普遍面临“技术找不到场景,场景撑不起技术”的现实困境。而中央企业不仅业务覆盖能源、交通、通信、制造等重要领域,还拥有海量的真实业务场景。这些场景数量庞大、覆盖面广,构成了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验证的“天然试验场”。因此,推动中央企业加大高价值场景开放,既能检验新技术的可靠性、稳定性和经济性,也能倒逼新技术不断迭代升级,加快产品培育开发,逐步形成技术

突破、产品验证、产业应用迭代升级的良性循环。

其二,有利于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,共建产业生态。过去,中央企业的创新体系多以内部闭环研发、定向配套为主,不少民营企业、科研院所的前沿创新成果,很难进入中央企业核心业务场景开展实场景验和规模化落地,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社会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。

随着此次中央企业“场景万象”专项行动启动,将搭建一个公开透明、供需精准匹配的市场化平台,既为中央企业补齐细分领域的技术短板,又为中小企业、科研院所提供稳定的应用市场和迭代空间,推动形成上下游协同、大中小企业融通、产学研联动的良性产业生态,有利于持续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。

其三,有助于中央企业走好自身高质量发展之路。当前,部分中央企业传统业务增长空间收窄、盈利承压;且新兴产业布局尚处于起步阶段、规模体量不足,还没有形成稳定的增长支撑。

加大场景培育和开放,一方面可以倒逼中央企业加快传统业务流程再造,深化内部体制机制革新,以创新驱动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;另一方面,也可以引导中央企业主动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,依托场景合作挖掘全新发展赛道,培育企业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,进而实现自身发展质效的稳步提升。

场景开放是关乎产业全局的协同工程。未来,中央企业当以场景开放为抓手,汇聚多方创新力量协同攻关,展现出更大的担当与作为。

多方合力破解“原始股”投资骗局

吴晓璐

公众发行或转让股票是违法行为,相关公司及其大股东在境内公开发行或转让“原始股”涉嫌非法发行股票活动。

从监管查处的案例来看,“原始股”投资骗局的套路主要有五类:一是虚假包装,保本利诱;二是混淆挂牌和上市;三是注册空壳公司,诱导投资者向指定“对公账户”转账投资;四是购买产品送“原始股”;五是以传销模式组织销售“原始股”,传销团伙通过发展下线获取高额提成,如利用亲友关系传播,以高额回报诱导更多人加入。

纵观各类骗局,不法分子往往通过电话推销、微信、微博等渠道推荐,且投资门槛极低,几千元便可参与。但事实上,原始股严禁面向普

通公众公开推销,仅向特定对象发行。普通投资者被陌生机构、陌生人主动推销“原始股”,基本都是骗局,亏损概率极高。

笔者认为,防范、打击“原始股”投资骗局,需要从监管引导、投资者自律、执法打击等方面多管齐下。

首先,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强投资者教育,提高其风险防范能力。例如,普及挂牌、上市以及原始股等概念,明确正规股权投资的合格投资者门槛以及投资风险。

其次,普通投资者要坚守合规投资底线,主动提升风险辨别与自我保护能力。开展股票、股权投资,必须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正规证券公司及持牌机构;投资前核验融资企业、

中介机构资质,消除信息差。当难以准确辨别投资信息真伪时,投资者可以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咨询、核实,一旦发现上当受骗,应及时收集保存证据,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最后,执法部门要加大大查处力度,形成全链条震慑。公安机关、金融监管部门需要加强合作,常态化打击非法证券活动,强化央地联动、跨部门协同,在线上引流、异常资金流转等关键环节加强防控预警,鼓励群众主动举报骗局,对实施“原始股”投资诈骗的行为进行全链条严厉打击,形成强有力的震慑,从制度和执法层面压缩诈骗滋生空间。

唯有多方形成合力,方能铲除“原始股”投资骗局滋生的土壤,守护好人民群众的“钱袋子”。

近日,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打掉一个特大“荐股引流”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。该团伙非法获取股民个人信息,通过电话引流开展虚假荐股活动,甚至抛出优质拟IPO企业“原始股”购买资格的重磅诱饵,诱导受害人转账投资。经查,该团伙自2025年10月份起大肆作案,涉案金额超1亿元。

原始股是指企业在上市之前发行的股票。“原始股”投资骗局并非资本市场中的新鲜事物,一些不法机构和个人通过编造虚假信息,以高额回报为诱饵,兜售所谓“原始股”,谎称相关公司将在境内外上市,投资收益高达数倍甚至数十倍,诱骗投资者购买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未经依法注册向境内